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Email：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70191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水字第1070083806B號函、廢止總說明、原條文、廢止預告影本(1070191962\_Attach1.pdf、1070191962\_Attach2.pdf、1070191962\_Attach3.pdf、1070191962\_Attach4.pdf)

收	文
107. 10. 31	
第1071003724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廢止「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公告影本，並附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7年10月22日環署水字第1070083806B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三、旨揭辦法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規定之應變措施內容相近，有必要整合管理，以利業者及主管機關遵循。爰廢止本辦法，另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	2018-10-30
交	18:22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孫筱婷

電話：02-23117722 #2821

電子郵件：siaoting.su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838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止預告影本、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1070083806B-0-0.docx、1070083806B-0-1.docx、1070083806B-0-2.pdf)

主旨：檢送「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廢止預告影本，並附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新竹縣





裝

訂

線



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高雄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科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菓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學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18-10-26  
交 14 換 36 章

裝

訂

線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 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未曾修正。考量實務上新興化學物質種類繁多，事業廢（污）水特性亦日趨複雜，且災害事故情況複雜多變，現行規定欠缺事前預防之應變措施，致使主管機關須付出大量人力及資源協助緊急應變，且本辦法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規定之應變措施內容相近，有必要整合管理，以利業者及主管機關遵循。爰廢止本辦法，另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將本辦法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之規定納入規定，並強化應變措施內容，以加速掌握、處理及監控，降低對水體之污染衝擊，並提升事業主體應負之社會責任。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 緊急應變辦法

94年8月26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094006636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承受水體範圍如下：  
一、自來水水源。  
二、飲用水水源。  
三、灌溉渠道用水。  
四、漁業養殖用水。
- 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前條承受水體且有下列情形之一，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  
一、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操作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  
（二）廢（污）水未經處理逕行排放，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  
（三）排放廢（污）水超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或貯留能力，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  
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災變，因救災產生大量廢（污）水，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者。
- 第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如下：  
一、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  
二、限制或縮小污染範圍，並防止污染持續擴大。  
三、應於一小時內立即通知受污染水體之用水事業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之民眾妥善因應。  
四、應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 第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執行方法如下：  
一、關閉放流口或設置攔截、阻隔設施。  
二、減少或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  
三、應備妥足夠之暫時貯存設施，暫時貯存廢（污）水，無暫時貯存設施者，應停止排放或產生廢（污）水之作業。  
四、依現場實際狀況，抑止或排除操作異常、設施故障及意外事故並啟動備份裝置。  
五、依廢（污）水中污染物性質，執行適當的污染控制並減輕危害。

- 六、對受污染水體立即採樣分析水體水質，其分析項目應包括：  
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化學需氧量、導電度及其製程中含  
有害健康之物質。
- 七、於受污染影響範圍之虞之區域，分別選擇適當地點，每四小  
時執行一次前款採樣分析至承受水體恢復背景值為止；其水  
質分析結果應立即提供用水目的事業或管理單位。
- 八、鄰近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應申請廢（污）水緊急納入或委託處理。
- 九、無法於主管機關命採取必要措施期間內排除污染行為時，應  
設置管線將未妥善處理之廢（污）水排放於第二條之承受水  
體區域範圍外。
- 十、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通知納管用戶，減少廢（污）水  
排放。
- 十一、應以電話、傳真或書面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或受污染水  
體之用水事業單位、管理單位。
- 十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災變，因救災產生大量廢（污）水，  
應設置截流、收集、暫時貯存設施，並妥善處理或委託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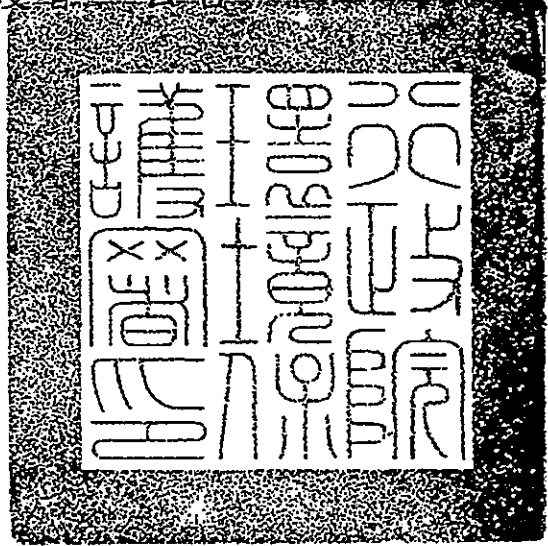
第 六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屬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組成管理  
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負責執  
行緊急應變。

第 七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限期執行緊急應變，屆期不為執行者，  
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執行。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83806號



主旨：預告廢止「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廢止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7條第2項、第3項。
- 三、廢止理由：旨揭辦法已整併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
- 四、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五、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1
  - （四）傳真：(02)2389-9860
  - （五）電子郵件：[siaoting.sun@epa.gov.tw](mailto:siaoting.sun@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10

10